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自字第14號

自訴人 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雄

自訴代理人 王森榮律師

叢琳律師

被告 簡國晉

選任辯護人 林錦隆律師

被告 林秉暉

上列自訴人因被告等涉嫌詐欺案件，向本院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被告簡國晉前為「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為光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宇公司，原設址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9樓之1，現變更地址為臺南市○○區○○里0鄰○○○路0段00號）之執行董事，而被告林秉暉則為「德堃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德堃公司，設址臺中市○○區○里路000巷000號1樓）之實際負責人，渠等2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林秉暉於民國104年12月20日以德堃公司名義與被告簡國晉所代表光宇公司簽訂虛偽不實之矽微粉代工合約，虛偽約定由光宇公司提供原料，以每公斤新臺幣（下同）650元之代價委託德堃公司代工矽微粉，光宇公司因此

01 陷於錯誤，並自105年2月10日起至106年4月間，共匯款61,4
02 57,328元至德堃公司於新光銀行所設立之帳號000000000000
03 0號帳戶（下稱A帳戶），另德堃公司之大小章、存摺均由被
04 告林秉暉交由被告簡國晉保管使用，嗣由被告簡國晉自A帳
05 戶中提領現金8%供德堃公司支付稅款，3%作為林秉暉報酬，
06 並交付林秉暉，至A帳戶內前開其餘光宇公司支付之款項
07 （即89%部分），則由被告簡國晉將其中1,480萬轉入其於新
08 光銀行所設立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
09 內，另10,777,400元則轉入其向洪麗煌所借用由洪麗煌於新
10 光銀行所設立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C帳
11 戶），用以作為被告簡國晉清償其個人放款及購買股票資金
12 之用，被告2人以上開方式共同詐欺光宇公司之款項。因認
13 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14 二、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為刑事訴訟法第
15 302條第1款規定。旨在避免對同一被告之同一犯罪事實，實
16 體法上祇有一個刑罰權，再受重複裁判，有違一事不再理之
17 原則。此所稱案件，係指同一案件，於前後不同訴訟（即數
18 訴）經比較後，被告相同，其犯罪事實亦相同者，即屬之。
19 至犯罪事實之同一性，包括事實上同一及法律上同一，事實
20 是否同一，委以其基本社會事實（或兼顧訴之目的與侵害性
21 內容是否相同）判斷；法律上之同一，無論其為實質上一罪
22 （如集合犯、接續犯）或裁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因
23 實體法上作為一罪，刑罰權祇有一個，仍屬同一之犯罪事
24 實。縱使因為先後起訴而成為兩訴之訴訟標的，仍為同一案
25 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13號、第5850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又所謂同一案件，係指同一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係屬
27 同一者而言，如其被訴之犯罪事實同一，不因自訴人先後所
28 主張之罪名不同，遂謂非同一案件（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
29 第352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三、再按刑法上之侵占與詐欺，俱以不法手段占有領得財物，其
31 客觀構成要件之主要事實雷同，二罪復同以為自己或第三人

不法之所有意圖為主觀要件，同以他人之財物為客體，同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侵占罪與詐欺罪之罪質既同，而具有同一性，犯罪構成要件亦具共通性（即共同概念），應認為具有同一性（最高法院97年度台非字第375號、95年度台上字第3079號判決意旨參照），可徵檢察官縱以侵占事實起訴被告，法院如認應成立詐欺，仍得變更起訴法條而為判決；如法院未變更起訴法條，逕以不成立侵占為由，而為無罪判決並確定，則在該公訴事實同一性範圍內，自為此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檢察官即不能引用詐欺之刑罰條文，就此同一性範圍所及之事實，再行起訴，自訴人亦不得再行自訴。

四、經查，前揭自訴意旨之同一社會基本事實，業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於110年7月13日以109年度偵字第18716號、第26068號提起公訴，經本院於110年11月18日以110年度易字第1787號判決無罪，嗣經檢察官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1年4月7日以111年上易字第85號上訴駁回確定等情，此有上開案件之起訴書、判決書、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復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經比對自訴與前案之公訴意旨，被告2人相同、犯罪事實、時間、情節均屬相同，僅罪名有異，因詐欺與侵占之罪質相同而具同一性，被告2人被訴業務侵占部分既經認定無罪確定，依前揭說明，自為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從而本案自訴人之自訴，核屬就已經判決確定之同一案件，重複提起自訴，顯然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爰不經言詞辯論，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為免訴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佳琪
法官 鄭咏欣
法官 張雅涵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曾惠雅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